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广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800号文准予募集注册的《广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于2017年11月27日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已于2020年6月3日刊登了《关于召开广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8日起，至2020年7月7日15: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 会议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次大会公证机构的指定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保利国际广场东塔楼4楼
联系人：张琪嫻
联系电话：020-89188656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g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广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6月4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
（一）纸质投票
1. 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gfunds.com.cn）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基金公章或经授权认可的业公章（以下统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授权委托书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基金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或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授权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的规定。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好的表决票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大会收件人处。
（二）电话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0年6月8日起，至2020年7月7日15:00以前（以受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9510828）并按提示输入人工坐席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本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中将以回音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通过。
（三）短信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投票期间基金管理人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意见短信，持有人按规定格式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不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亲自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款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中的样本），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机构持有委托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中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中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基金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或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受托人作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受托人为机构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

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授权方式
1. 书面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广发基金网站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 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质方式有效授权，以有效的纸质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质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质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书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质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质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只有有效纸质方式授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效纸质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授权，以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的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质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后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其授权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其具体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权效力的认定如下：
（1）如果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公告规定，且在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果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或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果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楚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及授权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①直接投票优先。同一投资者既达投票原件又送达传件或影响印的，以直接投票原件为准。②最后时间优先。投资者在不同时间多次投票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将被撤回。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件人收到时的时间为准，其他投票方式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2. 《关于广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基金持有人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代表另有声明，或授权代表人投票人已不再持有大会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代表人做出的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或撤销授权则，则以最新授权和投票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7楼
联系人：刘紫薇
客服电话：9510828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g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2. 公证机构：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仓边路26号2楼
联系人：赵萍萍
联系电话：020-83553889
邮政编码：510030
3. 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广州东塔）10、29层
联系人：刘智智
电话：02037181333。
十、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在投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费和律师费用等可从基金资产列支，上述费用支付情况将另行公告。
4. 本公告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广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广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书（样本）
附件三：召开广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附件一：《关于广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广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广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由于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广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广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
为实施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行情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和方式，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广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等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议案请详见本议案附件《广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广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广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7年11月27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广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广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2. 本次持有人大会议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一、终止《基金合同》议案要点
1.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2. 《关于广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基金持有人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代表另有声明，或授权代表人投票人已不再持有大会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代表人做出的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或撤销授权则，则以最新授权和投票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7楼
联系人：刘紫薇
客服电话：9510828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g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2. 公证机构：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仓边路26号2楼
联系人：赵萍萍
联系电话：020-83553889
邮政编码：510030
3. 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广州东塔）10、29层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基金持有人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代表另有声明，或授权代表人投票人已不再持有大会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代表人做出的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或撤销授权则，则以最新授权和投票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7楼
联系人：刘紫薇
客服电话：9510828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g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2. 公证机构：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仓边路26号2楼
联系人：赵萍萍
联系电话：020-83553889
邮政编码：510030
3. 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广州东塔）10、29层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基金持有人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代表另有声明，或授权代表人投票人已不再持有大会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代表人做出的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或撤销授权则，则以最新授权和投票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7楼
联系人：刘紫薇
客服电话：9510828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g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2. 公证机构：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仓边路26号2楼
联系人：赵萍萍
联系电话：020-83553889
邮政编码：510030
3. 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广州东塔）10、29层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三、基金管理人就议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 终止《基金合同》议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基金合同》约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 终止《基金合同》议案不存在技术障碍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或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聘用必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防措施
1. 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终止《基金合同》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征求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对《基金合同》终止议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必要的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议安排，并予以公告。
如果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未能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2. 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召开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广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赎回。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议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82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36999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机构持有或所管理的产品持有广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funds.com.cn）及2020年6月3日《证券日报》公布的《关于召开广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事项	反对	弃权
----	----	----

本人/本机构特此授权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法规及《广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或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 如委托人在未授权委托书中表示明确其具体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书（样本）中“受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广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码或执照号码）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
(以权益登记份额为准)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广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重要提示：
1. 机构投资者通过其管理的产品投资本基金的，投资者出具的本次表决票决意见视同其管理全部产品的投票意见。
2. 请划“√”方式对审议事项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本表决票如被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表记住所含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且表决意见明确、多选或弃权无法判断或弃权无法判断，则其投票有效。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票意见，或者未填写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授权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不计为有效表决票。

融通增润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集中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5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增润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增润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75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增润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增润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0年6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6月8日
注：1. 融通增润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转入下一封闭期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 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至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的具体开放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提前一个封闭期前公告说明。在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约开放或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可以相应顺延，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至二十

十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2020年3月7日起至2020年6月6日止，第二个开放期开放九个工作日，自2020年6月8日9:00起至2020年6月18日15:00止，第三个封闭期为2020年6月19日起至2020年9月18日止。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约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相应顺延，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 2. 开放期间
投资人可在上述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3. 1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销售机构和直销机构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金额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通过直销机构直销网点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元。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同时区分普通客户申购和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上述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 以投资业务为主的养老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 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普通客户指除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普通客户申购的具体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元	0.70%
100 元 ≤M<200 元	0.50%
200 元 ≤M<500 元	0.30%
M ≥500 元	单笔100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为每笔1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对于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募集。
4. 1 日常赎回限制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将其认购/申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0份（如该客户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份额不足10份时，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换转出该基金份额）；若赎回赎回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需同时遵守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3 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增加，具体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 ≤N<90 日	0.50%
N ≥90 日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期限少于7日时，其所对应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期限少于7日时，其所对应的赎回费用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登记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赎回费用归入时间以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 其他赎回限制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

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不开通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柜台（指本公司深圳总部、北京分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直销）。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无。
7.3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投资人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1 本公告针对本基金第二次集中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9.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9.3 风险提示
投资者可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0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rtfund.com 了解相关情况。
9.4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二、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5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恢复相关业务的时间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0年6月8日
恢复大额申购赎回日 2020年6月9日
恢复大额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赎回、转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定期定额赎回的期间说明 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本基金目前运作平稳，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0年6月8日起恢复本基金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0年6月5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3只上交所ETF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购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证券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新增申购代办证券公司
511650	华夏快线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华夏快线	华夏快线ETF	中信证券和南股份有限公司
511280	华夏上证5-5年中期高级别可质押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期信用	中期信用ETF	中信证券和南股份有限公司
518850	华夏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黄金9999	黄金ETF999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自2020年6月5日起在上述证券公司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汇纳科技，代码：300609）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认购。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认购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赎回期限（元）	赎回期限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41,239	7,387,080.69	0.12%	8,666,124.39	0.14%	6个月
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7,608	1,154,241.88	0.15%	1,354,094.28	0.17%	6个月
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82,679	14,774,191.99	1.04%	17,332,284.69	1.22%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0年6月3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5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5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恢复相关业务的时间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0年6月8日
恢复大额申购赎回日 2020年6月9日
恢复大额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赎回、转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定期定额赎回的期间说明 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本基金目前运作平稳，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0年6月8日起恢复本基金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

关于农银行业轮动混合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20年6月9日起，银河证券新增代销本公司农银行业轮动混合基金（基金代码：660015），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
一、代销机构信息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1
网址：http://www.chinastock.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农银行业轮动混合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